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0〕29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云南永利发 林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全竹、竹木 复合地板一厂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云南永利发林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云南永利发林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全竹、竹木复合地板一厂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南永利发林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全竹、竹木复合地板一厂区改扩建项目位于德宏州芒市镇大湾村委会街坡村民小组（奥环水泥厂西面），项目性质为改扩建，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项目总用地面积 77042.6m²，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对板材生产工艺进行技改，并增设制胶生产线 1 条，改扩建完成后，年产 10 万立方米全竹、竹木复合地板，年产 5000 吨胶水。项目代码：2019-533103-20-03-005170。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书》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防止扬尘污染。营运期胶粘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与热压、贴面工序产生的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共用一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设备收集后外排，外排废气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的排放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项目板材加工生产线刨片、锯边等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外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锅炉烟气通过水膜除尘+电离捕捉器净化处理后通过烟囱外排，外排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在用、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三）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合理安排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施工废水经沉淀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营运期调胶设备清洗废水及制胶脱水全部收集后回用于制胶用水，不外排；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芒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治措施和要求，防止地下水污染。

(六)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用的回用，不能回用的运往指定地点堆存，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倾倒。营运期废边角料作为厂区内供热系统燃料使用；炉渣、循环水池沉淀渣和化粪池污泥收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废热导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机油和制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分别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废离子树脂由厂家负责定期更换；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七)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防止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及因此引发的环境破坏与污染事故。

三、其他要求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 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0年7月23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印发
